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onghong Electronic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3431270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燕山路487-489号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器件及设备、电力器件及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船舶智能模块、锂离子电芯、锂电池模组系统、电源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为船舶配套设备的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电网系统设备和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船舶用智能电网系统设备和自动化控制设备。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洪玮与叶素菊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洪玮直接持有公司 1,274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9.00%，系公司控股股东。洪玮和叶素菊通过持有永宏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的 1,245.5 万股股份，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47.90%，其中洪玮持有永宏集团 95%股份，叶素菊持有永宏集团 5%股份。因此，洪玮和叶素菊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51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90%，二人为夫妻关系，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洪玮先生，公司董事长，196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洞头县电声设备厂，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洞头县永泰电器厂，任副厂长；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浙江工业大学进修学习；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洞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洞头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先后任总经理、党委书记、副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洞头县永泰电器厂，任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永宏电器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在永宏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至今，在温州银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在杭州欣展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在温州永宏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温州永宏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宏阳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温州市洞头区恒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海泰海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自 2019 年 5 月到 2022 年 5 月。

叶素菊女士，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省级机关职工工业余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洞头县电声设备厂，任办公室职员；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洞头县永泰电器厂，任采购部及财务科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永宏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永宏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永

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综合办主任。

（二）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玮	1,274.00	49.00
2	永宏集团有限公司	1,245.50	47.90
3	曾焕能	35.00	1.35
4	曾国宝	17.00	0.65
5	于宁	10.00	0.38
合计		2,581.50	99.29

1、洪玮

洪玮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文件之“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永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仙岩西路 7 号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洪玮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建筑业、商业、农业、房地产业、教育业、软件业、酒店业、娱乐业的投资，技术开发、转让，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建材销售。

永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玮	4,750.00	95.00
2	叶素菊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曾焕能

曾焕能先生，公司董事，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洞头县电声设备厂，任车间主任；1996年4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洞头县永泰电

器厂，任技术副总；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浙江永宏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兼管理者代表、销售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宏阳锂电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4、曾国宝

曾国宝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59年8月出生，毕业于洞头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至1983年2月，就职于洞头县东岙顶水产加工厂，任业务主管；1983年3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洞头县日用电器厂，任业务主管；1987年8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洞头县电声设备厂，任副厂长、党支部委员；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洞头县永泰电器厂，任副厂长、党支部委员；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浙江永宏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宏阳锂电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5、于宁

于宁女士，公司董事，1987年3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在莱阳市第八中学学习；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在滨州学院学习；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浙江工业大学学习；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浙江永宏电器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杭州欣展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青岛海泰海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仅洪玮和永宏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实际控制人”和“（二）前五名股东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有关法规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要求，以及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永宏电气”）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华龙证券拟对永宏电气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辅导要求，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辅导备案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报告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为了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及效果，华龙证券成立以保荐代表人陈敏为组长，石天平、孙连波、孔祥辉、张腾霄、韩京洋、王燕辰为组员的辅导小组，以上所有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同时，在辅导期内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也将协助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 1、永宏电气全体董事、监事；
- 2、永宏电气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永宏电气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4、浙江证监局、华龙证券及永宏电气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目的

通过对永宏电气的辅导，达到以下目的：促进发行人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有关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五、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永宏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规定，指导股份公司实现公司规范运作；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生产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虚假财务信息；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0、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六、辅导方式

华龙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永宏电气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咨询、专题研讨与案例分析、组织自主学习”等方式进行。

1、集中授课与考试

由辅导人员主讲《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集中授课时间累计不少于20小时;同时,通过组织考试等形式提高被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

2、问题诊断与咨询

对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组织中介机构进行诊断并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咨询,提出专业意见。

3、专题研讨与案例分析

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行、发行方案设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等。

4、实务指导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公司进行规范运作以及有关申报材料的制作,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方案。

5、自主学习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学习材料,督促其进行自学。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学习整改、考核评估及申请验收。

1、学习整改

辅导开始后，华龙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阶段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将股份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不符合上市要求的问题并列出清单，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方案。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股份公司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问题，并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同时，整个辅导期间华龙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辅导机构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华龙证券、律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同上	华龙证券、律师
	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财务知识	同上	华龙证券、会计师
2020 年 2-3 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同上	华龙证券、律师

2、考核评估

华龙证券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以使其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3、申请验收

申请验收的工作重点在于对股份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和总结。同时，华龙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4、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陈敏
陈敏

石天平
石天平

孙连波
孙连波

孔祥辉
孔祥辉

张腾霄
张腾霄

韩京洋
韩京洋

王燕辰
王燕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燕山路487-489号，法定代表人：洪玮，公司联系电话：0577-59387219，电子信箱：zj-yh@vip.sina.com，传真：86-577-63482420，辅导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